

論政治學與經濟學之關係

第一章 緒論

經濟學與政治學係兩門有密切關係的學科，然研究這兩門學科者，現仍分門研究，幾於使其各不相涉。雖牛津大學「鼎鼎大名」(modern crests)之哲學、政治、經濟學院，係歐戰後所創立的，其創立目標，要使政治學與經濟學的研究聯繫起來，並要使其具有共同的哲理背景，然而這學院之哲學、政治、經濟三系，就其實際施教而論，很少使其發生任何顯著的關係。它們是由各個不同的教師所講授，儼如各別的學科一樣，而這些教師所講授的，又各不相謀，更不在其講授的範圍所及，以求發揮任何一致的體系(any unity)。或者這並不是很可驚訝的；因為這兩門學科傳統的教學法，其在大不列顛，無論如何，業經趨向於使其各相分離，而不要促其互相聯繫。這種教學法的

傳授，是由政治與經濟生活的實際情狀而發生的；尤其是由當時經濟與政治的情狀而發生的，遂使一般的政治學理與經濟學理，因此形成而有所分野了，並且這樣的學理，現仍成為學院教學法的張本。因為在十九世紀時，尤其是在大不列顛，關於這兩門學科在學理上最主要的研究，是以那時的情勢為其對象，在那種情勢之下，國家毋庸過問經濟範圍以內的事物，並以政治這種東西，應該和經濟制度發生最低限度的關係。於是我們所稱的『放任主義』（laissez-faire）的經濟學理或企業學理，就適應這種歷史演變的形勢而產生出來，故經濟生活，必須脫離政治的範圍而獨立了；並且有些政治學理，也就適應這種歷史演變的形勢而產生出來，以為國家所要應付的主要關係，是在事業的活動範圍以外的。故政治學與經濟學，乃被認為應該有它們自己各別的定律，適於它們各不相同的行動範圍。然而政治學與經濟學之交互相關，卻不是完全排除得了的；但被認為這是一些例外，應當使其減至最低限度，而且於表現這兩門學科的原理時，很少注重它們交互相關之點了。

這種意見，當然從來也沒有不曾被人反抗。它在十九世紀時，為各派的社會黨所反對，自法國

的聖西門 (Saint-Simon)，英國的奧文 (Owen)，又經馬克斯 (Marx)，恩格爾 (Engels)，以及列寧 (Lenin)，韋布 (Sidney Webb)。在另一方面，這種意見，又被國家主義 (nationalism) 及帝國主義 (imperialism) 的理論家所反抗，在政治學方面，則有黑智爾 (Hegel)，在經濟學方面，則有李世特 (Friedrich List)，以及近來的法西斯主義 (Fascism) 及經濟國家主義 (economic nationalism) 的闡明者。穆勒 (John Stuart Mill) 對於這種意見，亦頗置疑，尤其是在他的晚年，有很多的經濟學家也同樣地置疑，馬沙爾 (Marshall) 即其中之一人，在政治學方面，對於這種意見之置疑者，則為發展格林 (T. H. Green) 的學說者，為華爾斯 (Graham Wallas)，以及其他的許多政治哲學家。但是，除了一些例外，這種意見，以為政治學與經濟學是不相關連的，在十九世紀大部分的時期，無論在政治學與經濟學方面，莫不支配「正統派」思想及學院教學法主要的發展。而且這種意見，現仍大大支配這兩門學科在學院裏的處置，雖在實用方面，即表面上也不和這兩門學科的演變，有所適合。

由於在歐洲大陸上社會學說的發達，在理論上，政治學與經濟學並不認為完全沒有關連，有

如在大不列顛一樣。尤其是在德國，許多經濟學家與政治論者，曾由社會學入手，以求促成這兩門社會學科的研究，在一種共同的理論訓導之下。大大由於孔德（Auguste Comte）的學說，現仍在法國佔有很大的勢力，繼之者又有塔里（Tarde）、德兒鑿（Durkheim）以及其他的社會學作家，這種趨勢之在法國，雖不像在德國的顯著，卻也相同。並且馬克斯的影響，幾於在歐洲大陸各國，比在大不列顛是較為偉大的，而馬克斯的學說及其中之各派別，莫不一致注重經濟與政治問題在基本上之一體。

在大不列顛，這兩門學科在學院處置上之區分，雖仍存在，然而不能適合它們所發生的實際問題之展進，這是很顯然的。因為在實用上，經濟學與政治學間之界限，雖在十九世紀時，不無實在存立的事實，然在現今，卻全然消滅了。現今有些問題，若仍具有經濟與政治的色彩，自可予以區分，且可有時使其在理論上分門研究；但這不是說一部分的事物，或雖一部分的問題，我們稱其為政治的，而另一部分的事物，或另一部分的問題，我們又稱其為經濟的。從事實上來說，政治的活動，大都是處理經濟問題的方法；同時不是一切的問題，都為經濟的，然而幾於沒有一個帶有相當重要

性的問題，而沒有具有重要的經濟色彩。

一切重要的問題，大致都是如此的。因為政治的活動，無論在社會的那一階段，必須和國家支出發生關係，因而也就使其具有經濟的色彩。誰都知道「政治經濟」首先就在研究經濟的事務，有關於國家的收支——那實在是它名稱的由來。有很多先進的經濟學家研究經濟學，並不注重研究國家的財富（the wealth of nations），而注重研究國家的租稅，以及影響它們稅收的情狀。亞當斯密（Adam Smith）的先進斯圖亞特爵士（Sir James Stewart）就是一個著名的榜樣；然而亞當斯密卻被似是而非地稱為「政治經濟的創始者」（founder of political economy），雖在事實上，他主要的貢獻，卻在使其更少政治的意味，就整個而論，「政治經濟」（political economy）過渡為經濟學（economics）而沒有這個形容詞，乃由他直接研究「國家的財富」而肇端了。這名稱上的改變，實在是很重要的，不但經濟學家欲將所有的「財富」（wealth）都認為是他們研究範圍以內的，不要專門去研究屬於國家那部分的，而且他們態度的改變，致令他們認定經濟學是一種超出政治範圍以外的科學。租稅這個論題，本是「政治經濟」的中心論題，卻成為

新「經濟學」(New economics)範圍以外的一個論題；並且這樣的經濟學假定財富創造的方法，以爲是和政治制度沒有關連，祇要遵守它自己「自然律」(National laws)的規則，那就和政治活動的「定律」(laws)漠不相關，而且更有對象了。

因此，正統派的經濟學理全是基於放任主義的，那就是說，它對國家在經濟方面施行干涉時，雖可讓步，然而卻假定經濟制度的存立，是和政治制度不相統屬的，並以政治的干涉，僅僅妨礙或轉變這種獨立經濟制度的作用。你可詳事研究正統派的經濟學理——專在它的純粹理論上去研究——而不會聽到國家這種團體尙且存立，雖然國家的存立，乃是經濟制度所根據的財產之扶持者，然在事實上，卻無往而不默認其存立了。

正統派經濟學認定它所定的定律，若要施行無阻，必須國家不加干涉，否則就會發生變動，沒有效力，要是國家強加干涉，卻不致使其全然消滅；但是在事實上，正統派經濟學所定的定律，必須國家強加干涉，然仍保持基於私人財產的經濟制度，纔可見諸施行，換言之，當着國家是採取一定方式的干涉行動，而不是採取其他方式的干涉行動。

因此，正統派的經濟學理，默認私人財產與私人所得的存在，這就是交換經濟論（The exchange economy）中所必需的命脈，而正統派的經濟學理，也就在於分析它了，但是，私人財產與私人所得，不是由國家創造出來的，在國家沒有成立之前，業經存在，多少像現今的形式一樣，國家在現今的世界，是維護私人財產與私人所得在現有的形式所必需的保護人，這就是它們在現今社會中所擔當的任務；而正統派經濟學所分析的交換經濟論，是不能成立的，除非國家的行動，有如這交換經濟論所依賴的財產形式之保護人。

我們現在來討論十九世紀中之政治學理的發展。在那世紀時，政治學理演變的程度，不若經濟學理演變之甚了。因為在政治方面，理論與實用的聯繫，比在經濟方面尤為薄弱。自近世紀以來，在政治學理上有了三派根本不同的政治思想之爭論——第一派，主張「人權」（Rights of men）論者；第二派，功利論者；第三派，理想論者。就整個而論，「人權」派對於十八世紀的革命思潮，頗多影響，這派力主人類有生俱來的天賦人權，應當絕對屬於一切達到成年的人類。從另一方面說來，功利派自邊沁（Jeremy Bentham）以來，排斥絕對人權的概念，有如胡說一樣，對其所列舉的

人權，斥爲「一派胡說。」這派的政治思想，祇以利害得失去判斷一切的政治制度。但是利害得失，是無意義的，除非一個人對於什麼是利害得失，具有相當的概念。這派的政治思想需要一種主義以作政治行爲的軌範；而這種主義，可於邊沁所信仰之「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 軌範之中尋求出來。從理論上來說，天賦人權論之信仰者及功利論者，雖不無異同，然在實行上，他們卻常是採取相同的行動；因爲他們常是聯絡起來去反對享有特權與世襲權者。而他們又於理想派中之柏克(Burke)、黑智爾(Hegel)，以及後起的黑智爾派與法西斯派獲得哲理上的贊助。至理想派所主張的學說，則以社會的團結和國家的實體，恰如一個組合的整體，故反對其他兩派所主張的個體主義；而且他們所主張的社會團結說，常使其好像社會黨了。因此，保守黨(Tories) 似比急進黨(Radicals) 更像社會黨了，因爲他們認許國家爲一個「有生命的實體」(real being)，而不認許它的人民或公民之各別個體爲有生命的實體。但是在事實上，理想派的團結說，是和社會主義大大相反的；因爲社會主義，即是人類一律平等主義，而理想派團結的意見，乃是根據社會不平等的觀念，以爲個體和階級，是具有不同

的社會機能的。並且理想派要使個人對於國家失掉自由；社會黨則要使國家從新組織，然後纔能保護它的各個公民。

除了上述的爭論而外，還有其他的爭論；因為我在前面所論述的各種學說，莫不具有雙關的意義（two-edged weapons），人權學說既可作爲個體主義者財產所有權的基礎，也可解爲個體要求財產權之基本的人權。功利學說既可辯爲經濟的個體主義與放任主義，也可述爲促進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之國家干涉的社會主義。黑智爾學說既可謂爲在使人類的歷史作爲自我現實（self-realisation）觀念的工具，也可反過來說，像馬克斯所說的一樣，作爲階級鬭爭（class struggles）與科學的社會主義（scientific socialism）的基礎。故政治學說對於客觀的情勢，不可僅僅表示信任或反對，恰如經濟學說所表示的一樣。

因爲政治學理，就整個而論，是比經濟學理具有更多哲理的，而於現在的情勢，欲詳加分析，是較爲不易的。它所要討論的，邊沁及其黨徒雖欲使其簡易，然而多在權利與要求的領域以內，關於事實與趨勢的領域以內，則少有說明，而於客觀的定律，尤少有規定了。要是將其和經濟事比較一

下，政治學偏於討論一切事物的當然，很少研求它們的現狀。同時經濟學家不但假定而且結論着，以爲一切事物的現狀既然如此，則認爲當然了，因爲在經濟的範圍以內，可用客觀的定律去決定一切事物的動作，而政治學家在這同一假定的基礎上，從來也不會達到任何一致的程度。故政治制度比較經濟制度，尤其表現更要依賴人民的意志，且是表現他們對於各種不同的政治主義所抉擇的產物了。

這種政治學理對於其他兩派，確是如此，惟於理想派則不盡然；因爲理想派對於政治的事務，始終認爲具有一種自然與實在合理的制度。但是他們不能像經濟學家同樣地肯定這種自然的制度，並非人力所能消滅的，要是人類欲其消滅的話。因爲政治學之爲物，多是關於討論國家政體實際的構成與組織，然在經濟的範圍以內，卻沒有這種相同對象的組織。由於革命與演變的行動，人類能够變更國體(The character of the state)，因而改變這種和政治發生關係的整個制度，這是決不能否認的。所可否認的，且常被人所否認的，就是他們的權力，不能够同樣地去改變經濟的「定律。」因爲政治的定律，明明是一些制定的條例，既可由人類去制定，也可由人類去變更；但

是經濟的「定律」，常常認為是由人類的天性所發生出來的理論，而這些人類又均是經濟貨物的生產者、消費者以及交換者。故經濟的定律，不可認是人類爲着自身所制定的定律，僅可認是人類活動本能上所存在的定律，要是人類能够脫離它們的束縛，他們就要脫離了。

這種見解，當然是不正確的。因爲所謂經濟的「定律」，祇能在一種假定的經濟制度範圍以內，有所動作，而這種制度是可以變更的，並且常是由於帶着政治意義的定律所保持的。然而這也是真實的，國家的構成，在形式上所具體表現的，即爲政府，這顯然是可以變更的，而經濟制度之所以存立，不是由於人類的意志所詳審創造與改正出來的結果，而是由於它的本身所發展出來的。因爲政治的定律，與其說是創立經濟的關係，無寧說是認許它了，或從歷史上來觀察，確實是這樣的。故政治學之爲物，多是關於討論各派政治學說中之「當然說」(ought)，所以謂其爲一獨立的學科，無寧謂其爲倫理學中之一特別科目。在許多地方，實際上也就謂其爲倫理哲學中之一科目。

由此而觀，政治學須依賴着它所淵源的倫理學。如果倫理學要是按照「專制倫理學者」的

方法來說，因而使其隨時隨地都能具有普遍價值的規則，則政治學理也就不能例外了，且須普遍地規定着「什麼是政治責任的原則，」及什麼是人與人間在政治上應有的關係。然而我們的政治學，卻沒有和我們的時間與空間客觀的情勢，發生特殊的聯繫——雖然可以適應一部分特殊的情狀——只是由於人類天性直接所發出的普通判斷力。

這樣的判斷力，固可使其應付當時的需要與願望；若在任何特殊的空間與時間，須於各種不同的學說，加以抉擇，那就要抉擇那些具有適應當時情狀的。但是這樣所抉擇的政治學理，被政治哲學家所發表出來的，以為具有普遍的效力，無須顧到時間與空間。這就可說邊沁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主義，固是如此，康德（Immanuel Kant）的政治理想，也是如此，但是邊沁學說在十九世紀之所以著名，恰是因其適應那時的需要與願望。並且邊沁學說，像其他的學說一樣，雖在當時宣告為一種普遍的原則，卻沒有將其列為歷久不變之普遍的教訓。因此，它就避免了許多理想家常陷入的妄謬，譬如當着康德想要創設一種絕對普遍應用的原則，就是沒有顧到這點了。邊沁學說是一種很可批評的學說，在它最大幸福主義的範圍以內，卻接受這是否適用的實驗，那就顯然

包含事實要是變更主義亦當有所變更。因此，邊沁學說在實用上，幾於採取一種相對的政治真理說。

然而我們所需要的政治學說，須比邊沁派所倡說的要進一步，更要承認政治主義的本身及其應用，一定是相對的，及變動不居的；所以關於政治上之「公理」(truth)這種東西，必須適應一種特殊的情勢，不可謂其具有普遍的應用，縱使它是一種主義，充實着任何特殊的內容。要是認許這種必需的相對說，那就一定要去常常研究事實，且要常常研究對於現代問題所昭示一切的歷史。

就一方面而論，大大鼓勵人們研究歷史以作政治學理的基礎，實由黑智爾派的理想家所發動的。因為他們和以前的理想家有所不同，他們以為宇宙是動的，而不是靜的。他們對於康德派那種根據適於一個特殊時間與空間觀念之政治學理，認為即是進化程序特殊的階段，首先提出抗議。但是黑智爾所謂適用的概念，是相對的，不是直接對空間與時間的事實而言，而是對這種觀念的演變而言，以為這是它的本身在空間與時間的演變。故黑智爾學說所指示之歷史研究法，是從

一個特別的方法去入手，即是從這種觀念本身演變的發展及其自我現實去入手。誰都知道黑智爾會將他自己的意思，不無抹煞，當他要想將其和當時專制政治論者的國家所需要的，有所融治。同時邊沁派卻以批評的態度，去研究當時地方政治制度的形式，對於各種制度，莫不應有盡有。他們最大快樂及最少痛苦的主義，遂使他們對於社會與經濟的情狀，不得不作實際的研究。邊沁學說第二個結果，充分現實於一八三二年改革法案(the reform act)十年內之英國政府的各種報告書。沙維克(Edwin Chadwick)即是邊沁學說最有力的宣傳者。邊沁派曾以客觀的態度去研究事實，雖然他們對於歷史，不幸殊乏興趣，他們以為歷史只是一種已往錯誤的論述。他們對於當時事實的研究，是很具有理性的；但是他們為要創立「最大幸福」主義，卻不無所蔽，而這種主義，由於反對當時政治的組織而宣告出來，他們對其所以抨擊的原因，則以它是幸福的破壞者。他們心目中以為國家與其活動，是和他們所要消滅的國家干涉的行動，初無二致，故在經濟方面，就使他們接受放任主義的學說，雖然不是全然接受着。這樣一來，就使他們研究社會的事實，毫無裨益了，因為他們所要研究的事實，頗多涉及國家的行動，故其結論，則不無所蔽。但是他們對於政治

與經濟的實體論 (Realism)，其功績是很偉大的；自此以後，功利學說也於不知不覺中成爲協助社會建設的工具，當着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主義，不是用來攻擊國家的干涉，而是用來證明國家在經濟方面增加干涉的程度。這種後起的功利學說，獲得穆勒 (John Stuart Mill) 爲其先鋒，再由澤豐茲 (Stanley Jevons) 加以發展，復由漸進社會主義的費賓派 (Fabian) 發揚光大，要是就其在十九世紀末的情形而論，他們均可稱爲邊沁學說真正的嫡系。

這就有待於馬克斯與恩格爾 (Engels) 去綜合黑智爾與邊沁在政治思想上的貢獻，或寧可說是綜合他們在政治思想上互相一致的貢獻，這就是馬克斯等所謂的「唯物史觀」(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唯物史觀，即指綜合以前一切經濟與政治的學說而言；因它要使這兩門學科在一種單一綜合的學理範圍以內從事研究。我們將要知道黑智爾認定經濟制度是附屬於國家裏面的東西，同時功利論者卻提出一種經濟學理，要使國家的力量，幾於減至全然消滅的地步，雖在事實上，他們離開學理而提倡一定方式的社會改革。無論在政治與經濟方面，馬克斯與恩格爾莫不表現經濟力量的偉大，而且說明經濟與政治的力量，確實是分離不開的，因爲它

們根本上是相同的。

這篇論文所要檢討的問題，就是凡屬各種不同的理論涉及經濟與政治活動正當的關係所引起的問題。我將要先述那反面的主要意見，然後再將其綜合起來。

第二章 專制政治論者的學說

讓我們先述這一派的政治學說，大致可把它們分爲「專制政治論者」(absolutist)，這不是說他們主張專制政體(autocracy)，而反對立憲政體(constitutionalism)，或民主政體(democracy)，而是說他們對於政治上之是非曲直(political right and wrong)，欲以專制的概念，去創立政治的學理，並欲以這樣的觀念，使其在政治行爲上所發生的教訓，認爲具有普遍的效力。因此，這派政治學理所根據的基本觀念，以爲是靜止的，而關於人性本能基於先驗(a priori)的學說，以爲是不變的。盧梭(Rousseau)曾自覺道，當他以他自己的方法去和孟德斯鳩(Montesquieu)的方法比較一下，他的方法，「全然錯了」，因爲孟德斯鳩告訴我們說道，他研究各種各式社會之實際關係及其制度，是從比較方法去着手，然而盧梭卻欲發現普遍應用的政治原則。

這種研究的方法，當然不會獲得任何特殊的實在結論。這就和專制政治社會組織的原理，頗